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興旺行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權益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 — 一般資料	4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Bestcorp與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就出售而訂立之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出售之公佈
「Bestcorp」	指	Bestcorp Investment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ewerkz Singapore」	指	Brewerkz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Masindo唯一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indo」	指	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完成出售前擁有約90%權益之附屬公司

釋義

「買方」	指	Pakatan Bintang Sdn Bhd，於汶萊註冊成立之公司。Pakatan Bintang Sdn Bhd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關連
「銷售股份」	指	2,06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asindo已繳足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耀銘 (執行主席)

曾麗芬

符永耀

馬慧敏

周厚文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達堅博士

林家禮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2809-1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MASIN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權益

1. 緒言

根據公佈，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corp與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協議，同意以8,5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出售銷售股份。買方為於汶萊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屬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2,06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asindo已繳足普通股，即Bestcorp全部所擁有之Masindo權益，亦佔Masindo於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Masindo及其附屬公司因出售而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即完成出售當日)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Masindo其餘約10%股權繼續由Hartono Tjahjadi先生擁有，彼為獨立第三者，除身為Masindo主要股東外，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根據Masindo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綜合賬目，Masindo之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300,000港元。Masindo及其附屬公司所持之主要資產為經營餐廳及酒吧之固定資產。於協議日期，Masindo及其附屬公司均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擁有任何物業。

3. 代價

買方就出售應付之代價為現金8,500,000港元，較Masindo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5%。代價乃由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Brewerkz Singapore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未審核虧損約582,000港元，加上在新加坡飲食業前景欠佳之情況下可能持續虧損，因此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即完成出售當日)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

4. 出售之理由

Masindo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經營餐廳及酒吧。鑒於新加坡飲食業增長放緩，董事認為Masindo之業務前景欠佳，因此認為出售為本公司將Masindo之投資套現之良機。

5.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5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6.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膳食飲品之分銷及證券買賣與投資。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股份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如有)前後之未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28,291港元及32,633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股份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如有)前後之未審核純利則分別為499,670港元及391,910港元。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興旺行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朱耀銘

謹啟

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正股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規定須設立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3. 主要股東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201,000,000	28.22
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註)	201,000,000	28.22
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註)	201,000,000	28.22

註：Charm Management Limited為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持有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Strateg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與資本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因此被視為在由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正股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馬慧敏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與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